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國際菁英班複試(口試)名單暨應考注意事項

※ 經本校國際教育推動小組暨委員會審議，本學年國際菁英班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共計 39 人，依考生編號排序如下(無關成績高低順序)：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02	童○珩
04	蔡○希
06	陳○君
07	周○威
08	劉○岑
09	許○勛
10	李○豫
11	林○言
13	賴○翌
14	林○君
15	伍○弘
16	洪○旂
18	李○寧
19	周○瑩
20	邱○晴
21	許○強
23	鄒○好
24	林○恩
25	李○欣
27	蘇○雅
28	詹○玲
29	楊○蓉
30	潘○璇
31	黃○佑
33	王○閔
34	何○意
36	李○澄
37	童○豪
38	江○庭
40	吳○妮
41	張○慈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44	尤○村
45	陳○廷
46	張○涵
47	朱○綸
48	李○璉
50	吳○凱
51	張○涵
52	林○庭

※ 應試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複試(口試)應試時間為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17:30)起，直至全員應試完成止，應試地點為本校信義樓一樓(同筆試地點大樓之一樓)閱覽室，進校門後由指標牌及工作人員指引可先行於信義樓一樓國際會議廳休息準備(進場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5時10分至5時20分)。
2. 本學年度複試(口試)採分組團體面試進行。每次由工作人員唱名及考生編號 4人一組進入考場進行團體面試，共計有10組團體面試考生。每組面試時間為10至15分鐘，依考生應答狀況由評審委員訂定之。工作人員將於當日下午5時30分開始唱名，由第一組考生先行進入考場應試。唱名三次後未至工作人員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時無須攜帶任何物品，可先行將個人物品擺放於休息室(國際會議廳)(唯現場工作人員不負考生物品管理之責，請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或攜帶至考場(閱覽室)內擺放至進門後設置之個人物品區。口試結束後謹請逕行離校，不得與其他仍在準備考試之考生交談。
4.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安全，恕不開放家長陪同考生進入校園。小學考生甄試結束後可返回休息室等待家長接送，小學考生口試部分預計全員於下午6時至6時20分(18:00至18:20)結束，可自行攜帶手機聯繫家長於校門接送離開，或尋求工作人員電話協助聯繫家長接送時間。
5. 有關後續相關應試事宜由本校國際教育推動小組隨時召開會議決定之，再謹請考生密切關注學校首頁置頂之最新消息。
6. 相關疑義可撥打 02-26430686 分機 706 洽國際教育組張哲璋組長。